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82,82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7.1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37,191,2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21,661,435.1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15,529,764.9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100 号”《验资报告》。

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发行承诺的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调整后拟投资额(万元)	已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1	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	36,029.00	22,029.00	11,856.12	53.82%
2	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160,000.00	160,000.00	24,928.31	15.58%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5,523.98	115,523.98	115,523.98	100.00%
4	智能便民项目	-	14,000.00	4,642.52	33.16%
	合计	311,552.98	311,552.98	156,950.93	50.38%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155,239,764.90 元，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81,645,397.82 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32,624,114.02 元（包括用于智能便民项目 46,425,193.59 元），合计已使用 1,569,509,276.74 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711,285,880.03 元（包含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3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0,317,764.03 元和理财收益 114,947,627.84 元）。

为顺应公司人工智能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2019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定投资于“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部分募集资金 60,506.08 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新一代 AI 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上述变更后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调整后拟投资额（万元）
1	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	36,029.00	22,029.00
2	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160,000.00	99,493.92
3	补充流动资金	115,523.98	115,523.98
4	智能便民项目	-	14,000.00
5	新一代 AI 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	-	60,506.08
合计		311,552.98	311,552.98

（二）本次拟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为顺应公司人工智能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原定投资于“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部分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变更用于购置广州市黄埔区 KXCN-C1-2-7 地块 1,321 m²，建设“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变更为广电运通。

变更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调整后拟投资额（万元）
1	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	36,029.00	22,029.00
2	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160,000.00	94,493.92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5,523.98	115,523.98
4	智能便民项目	0.00	14,000.00
5	新一代 AI 智能设备产业基地（一期）项目	0.00	60,506.08
6	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	0.00	5,000.00
合计		311,552.98	311,552.98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由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项目预计总投资 200,00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60,000.00 万元。2016 年 4 月公司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5,450.13 万元，2016 年度实际投入 7,714.34 万元，2017 年度实际投入 8,169.36 万元，2018 年度实际投入 1,764.05 万元，2019 年上半年实际投入 1,830.43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 24,928.31 万元。

（二）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原由

目前，“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项目”受押运公司改制进度低于预期及收购竞争加剧的影响，押运公司收购进度低于预期，导致收购押运公司后的相关配套投入进度有所放缓，从而影响了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建设的进度，实际投入与预期进度有所差异，预计未来将剩余部分募集资金。

随着公司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的快速落地及研发的持续高投入，目前位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产业园的研究院总部可用面积已处于饱和状态，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升级。因此，公司拟将“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为建设“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拟在广州黄埔区科林路购置 1,321m² 土地，扩建广电运通研究院，用于研究院总部核心技术及产业升级。

三、变更后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购置项目用地 1,321 平方米，建设“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项目”，

本项目所属地块总体容积率为 3.0, 计划总建筑面积 5,655 平方米, 其中计容面积为 3,955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AI 智能融合研发中心, 模拟场景体验中心, 及地下停车库, 用于研究院总部核心技术及产业升级。

(二) 投资方案

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 5,000 万元, 项目主要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类别	投资
1	土地购置出让金 (含税)	158
2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5,655
3	建设工程费用	1,996
4	研发及生产设备投入	2,246
5	其他	600
项目总投资		5,000

(三) 项目可行性分析

1、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需要

2017 年 7 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35 号), 明确了我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目标。2019 年 9 月 5 日, 科技部印发《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的通知。《指引》明确, 到 2023 年, 布局建设 20 个左右试验区, 创新一批切实有效的政策工具, 形成一批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的典型模式, 积累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打造一批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的人工智能创新高地。

人工智能发展有新的规划和发展要求, 行业新的趋势和变化也在不断产生, 公司必须重视评估新的需求和变化, 以把握行业的趋势和热点, 使得研发的系统解决方案能更贴近行业需求, 具备更强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核心技术产业升级扩建, 公司搭建起新的研发平台基地, 满足公司传统业务产品的持续升级、创新业务产品的不断更新的需求, 是提升公司可持续竞争力的有力举措, 同时还顺应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政策的发展趋势, 充分考虑了研究院与各业务部门的协同效应, 保证了资源利用的高效合理。

2、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规划

自广电运通开启人工智能战略升级以来，公司在智能金融、智能交通、智能安全、智能便民等业务领域展开系统布局，深入开展生物特征识别、智能视频等核心技术研发，推动了一大批“AI+应用场景”项目快速落地。

在智能金融领域，公司各类金融智能终端设备累计布放量超过 30 万台，并为我国政府 60%的财政性资金提供了国库支付电子化方案，财政支付电子化应用市场占有率达 98%，已形成智慧银行网点、大数据审计平台、智能财政平台等多个综合解决方案。

在智能安全领域，公司加强对传统业务的升级改造和金融外包全产业链的打造，巩固传统金融服务基础；大力拓展智能安全业务，重点向平安城市、雪亮工程、安防集成项目及安防运营方向发力，构建“现金安全服务+智能安防”双核业务格局。

在智能交通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终端产品及系统软件平台已广泛应用于中国超过 30 个城市的 100 多条地铁、高铁和机场航班线路，携手生态圈合作伙伴推进应用场景创新，构建了“二维码乘车”、“刷脸过闸”等智慧出行解决方案，已在多个城市地铁实现批量应用。

在智能便民领域，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三大区域性智能监控调度指挥中心、近千个服务站的线下服务网络，以及拥有超 6 万人的网络认证工程师队伍的线上服务平台，同时，公司以解决方案为切入口，布局互联网+维保、新零售、智慧文旅、智能政务等便民业务，打造智能便民生态系统。

随着公司战略的进一步深入发展，公司的事业将驶入高质量发展的快车道，此次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有利于提高为各产业 AI+转型提供技术支撑的力度，具有前瞻性和必要性。

3、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是聚焦 AI 技术赋能，构建核心技术优势的需要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科技创新驱动战略，每年研发投入占比超过营业收入的 8%，其中广电运通研究院拥有由院士领衔超过 1,000 人的专业研发团队，设立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等研发机构，持续进行知识产权成果积累，公司有效授权专利超过 1,500 项，是国内首家完成全部主流生物特征识别国家标准布局的企业。

结合“行业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定位，公司正在围绕算法、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展开深度布局，已经构建了“1 个总院+5 个专业分院”的

研发体系，掌握了生物特征识别、智能视频、智能语音等基础技术，搭建了算力中心，同时还自主研发了企业级人工智能大数据平台——aiCore system，能实现智能处理数据、智能调配算法、智能分类算力，帮助企业从海量数据中快速找到商业价值，目前正推进在各行业的应用。

本次核心技术产业升级扩建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 AI 技术赋能，增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提高与研究院一期的融合协作，建立人员和技术创新的联动，形成联动效应，构建核心技术优势，为各事业群提供符合市场需求的解决方案，为多领域 AI 战略保驾护航。

4、项目选址紧邻公司现有园区，便于整体技术对接和综合管理

本次募投资金拟建设区域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科林路，地理位置优越，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利，各类建设条件均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同时可与公司现有园区连为整体，有利于公司整合现有资源，进行整体布局与管理，全面提升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划于 2020-2021 年开工（具体时间根据项目挂牌时间及土地正式交付时间确定），从工程项目启动到工程竣工验收、投产运营共需 24 个月的时间。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但通过项目实施，可逐步形成对公司整体核心技术的升级，实现公司在多领域业务突破，推动公司整体战略及产业升级，间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为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增长打下坚实基础。

（五）存在的风险与应对措施

1、取得项目用地不确定性的风险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争取尽快通过合法合规渠道取得项目用地，但存在政府政策变更、土地市场重大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无法取得建设用地或进度未达预期的风险。

2、技术风险

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点，产品技术也在不断更新换代，公司研发技术存在无法及时跟上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的风险，因此，公司一是要加强研发队伍建设，强化激励机制留住人才，避免核心技术流失；二是要做好技术和市场的融合，不断改进和完善技术创新体系，进一步提升研发与市场的结合能力，打造核心竞争力。

3、管理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将面临着人才引进和运营管理问题，确保人才的供应和管理机制满足本项目的发展需要成为关键所在。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2019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顺应公司人工智能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原定投资于“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部分募集资金5,000万元变更用于建设“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对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议程序

2019年10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广电运通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决议内容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截至目前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系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拟投资的新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宁湘

金巍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24日